革新政風重要案件 列入追蹤管制考核

政院並規定管制程度及權責

【本報訊】行政院規定，凡院長交辦或指示之重要案件，均應列入追蹤管制及考核，嚴格管制，並考核人員的責任。

行政院指出，以上辦理或指示之重要案件，其性質與範圍，由主管機關自行決定。

關於管制，並予考核，其程度分為：一、經常事項，列由主管機關自行負責處理。二、交辦或指示之重要案件，均應列入追蹤管制及考核。

關於考核，分為兩種：一、定期考核，每月底前，主管機關應將本月份辦理情形，報送本院。二、隨時考核，本院隨時考核辦理情形。

關於獎懷，分為兩種：一、定期獎懷，每月底前，主管機關應將本月份辦理情形，報送本院。二、隨時獎懷，本院隨時獎懷。

關於獎懲，分為兩種：一、定期獎懲，每月底前，主管機關應將本月份辦理情形，報送本院。二、隨時獎懲，本院隨時獎懲。

關於執行方法，分為兩種：一、定期執行，每月底前，主管機關應將本月份辦理情形，報送本院。二、隨時執行，本院隨時執行。

關於考核人員，分為兩種：一、定期考核人員，每月底前，主管機關應將本月份辦理情形，報送本院。二、隨時考核人員，本院隨時考核人員。

關於獎懲人員，分為兩種：一、定期獎懲人員，每月底前，主管機關應將本月份辦理情形，報送本院。二、隨時獎懲人員，本院隨時獎懲人員。

關於執行人員，分為兩種：一、定期執行人員，每月底前，主管機關應將本月份辦理情形，報送本院。二、隨時執行人員，本院隨時執行人員